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殯葬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7903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女○○○之遺體自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6 日冰存於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殯儀館冰櫃。嗣原處分機關考量公眾使用需求，乃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79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0

日前處理其女遺體殯葬事宜，逾期未處理將逕予火化，並由訴願人負擔相關費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訴願人之女生前與訴願人久無共同生活事實，乃以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7600978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前揭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

1076007903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